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 58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58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

出席：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等 129 家，共 209 人。

來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証券發行組 胡則華專門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黃桂崇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楊明杰組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黃德平副理

主席：王穎駿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05.03.17 至 105.08.10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05.3.30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媒體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說明。	為利公司於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順利。
2.	105.4.27	經濟部工業局	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第 19 條之 1 子法規會議。	討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1 施行細則規定及其申請程序之妥適性。至於其施行細則之執行作業面，擇期再議。
3.	105.5.11	財政部賦稅署	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第 19 條之 1 子法規（個人或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9 條之 1 規定適用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事宜。	確立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第 19 條之 1 子法規名為「個人或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適用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其他申報資料之檢附力求簡化，考量可否由媒體替代，並請賦稅署製作聲明書範本供業者使用，以利統一申報作業。
4.	105.5.11	證商公會	研議公司法全盤修正第二次專案會議。	討論有關股東會與股東權相關條文彙整後送主管機關研修時參考。
5.	105.6.20	經濟部	研商立法院第 9 屆委員所提公司法修正草案。	討論第 9 屆立法委員所提公司法共 8 條修正草案意見，提供經濟部商業司與立法委員們所提出公司法草案修訂與否之參考。

6.	105.7.4	理律法律事務所	公司法全盤修正計畫第四工作小組實務座談會。	研討有關股東會與股東權相關條文後，整理出具體可行之修正條文，送請經濟部研議修正時之參考。
7.	105.7.5	集保結算所	「緩課/緩繳股票作業」說明會。	因應產業創新條例之修訂，提供緩繳緩課股票稅務優惠而規劃「緩課/緩繳股票作業系統」說明會，以便讓有發行該等股票公司之股務作業能有所依循。
8.	105.7.6	經濟部	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相關疑義。	1. 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於原公司員工所認之限制型股票不具限制效力。 2. 公司分派股息基準日希望能避免訂於企併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異議股東交付期內（股東會決議20日內），否則派息權利仍應依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規定辦理。停止過戶期間已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自應受有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分派。
9.	105.7.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9條之1子法規（個人或公司所得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相關配套措施。	確立「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有關個人或公司所得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之「聲明書」、「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明細表」、「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書（含外籍員工）」及「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填報說明」等書表。

(二) 105 年上半年度至 8 月 10 日止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1.	建請集保結算所研議廢除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四、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管理部分條文。	104.12.10 中秘字第 054 號	105.1.30 保結稽字第 1050001905 號	集保結算所考量後，認為仍應維持現行規定作業。
2.	本會建請證期局推行「股東會年報」無紙化作業，是否有違其適法性及電子簽章法認證等相關問題	104.12.10 中秘字第 055 號	1. 104.12.23 台證上一字第 1040025391 號 2. 104.12.28 證櫃監字第 1040035608 號 3. 105.2.16(105)證保法字第 1051000329 號	證交所、OTC 及投保中心因證交法第 3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規定，宜先配合法令修正或擬訂相關配套措施。另年報檢送份數由 2 份調整為 1 份。但年報係屬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3.	函轉健保署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費率修正為1.91%，自105.1.1生效。	105.1.8 中祕字第002號	105.1.8 中祕字第002號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費率自105.1.1起由原來2%調降為1.91%。
4.	函請經濟部釋示：企業依企業併購法第33條規定辦理股份轉換時，得否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及質權人。	105.2.17 中祕字第007號	105.3.22 經商字第10502016260號	實務上若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將實體股票存放予集保公司之公司確無股票流通之可能，並未影響股東權益，得以公告方式即可。惟若未屬上揭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33條規定辦理。
5.	函請經濟部釋示：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收買異議股東股份時，相關股東交存證券之股務作業應如何辦理。	105.2.17 中祕字第008號	105.3.21 經商字第10502016270號	異議股東請求公司收買其股份，應將股票交存。是以，異議股東經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交付股票，即生股份之移轉效力。異議股東已交尚未轉帳至公司帳戶之股票得否為扣押之標的，法無明定。故受委託處理股務事務之機構於公司價款給付時，應立即將異議股東交存股票移轉公司，避免扣押爭議。
6.	建請集保結算所研擬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四、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管理部份條文」。	105.3.30 中祕字第017號	105.4.14 保結稽字第1050007235號	經其研議後，考量股東常會至配息基準日，尚有一段期間，持有股數之股東已發生變動，故仍應以配息基準日之股東資料，向股東辦理徵詢現金股利匯款事宜。
7.	函陳財政部賦稅署有關本會會員近年來股務作業中，處理稅務實務遭遇困擾窒礙難行議題。	105.4.15 中祕字第021號	待覆	簡化稽徵雙方作業之贅務，避免浪費人力、物力。
8.	函請經濟部釋示企業依企業併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併購時，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其成立時點為何。	104.4.21 中祕字第023號	105.5.5 經商字第10502044210號	股東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前辦理股票移轉予受託人，則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為受託人，受託人自得以股東身份依表決權信託契約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9.	函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意見徵詢表。	105.4.26 中祕字第024號	105.5.13 意見表達回覆最終日	會員未有任何建議。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10.	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意見徵詢表。	105.4.28 中秘字第 025 號	105.5.13 意見表達回覆最終日	會員未有任何建議。
11.	檢附本會擬具「全盤檢討公司法條文修正意見」問卷調查表乙份，敬請會員詳填惠覆，以便彙整後送請經濟部研參修訂。	105.6.6 中秘字第 027 號	105.7.18 以中秘字第 033 號函覆經濟部	會員未有任何建議。
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檢送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1 增訂個人或公司所得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優惠規定適用之相關書表乙份，請協會於 105.7.4 前就實務作業面研提修正意見。	105.6.29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50025249 號	105.7.11 中秘字第 030 號	為利股務實務作業執行及後續電腦程式配合修改需要，檢送 6 項建議修改之相關書表及緩繳相關疑義彙整供參。
13.	建請經濟部修正公司法第 266 條有關催繳期規定期限之縮短，以利公司資金運作。	105.7.22 中秘字第 034 號	105.7.29 經商字第 10502084810 號	經濟部函覆表示將錄案做為修法參考。
14.	建請經濟部修正公司法第 20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可否排除於股東會閉鎖期間再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情事。	105.7.22 中秘字第 035 號	105.7.29 經商字第 10502084810 號	經濟部函覆表示將錄案做為修法參考。
15.	建請經濟部修正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10 條及第 218 條有關得向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股東名簿之相關函示。	105.7.22 中秘字第 036 號	待覆	建請修正相關函示，舉凡少數股東、監察人及董事欲索取股東名簿時，應一律向公司索取，以明確定義法律上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105.3.23 第 57 次股務聯誼座會有關 104.12.2 第 56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提案處理情形之附帶決議處理情形報告

案由：建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廢除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四、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管理部分條文，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決議：：建請集保結算所研議辦理。

處理情形：一、本會於 104.12.10 以中字第 054 號函建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研議廢除。

二、集保結算所經其研議認為應維持現行規定，其考量如下：

(一) 徵詢之目的係為向股東詢問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撥入之匯款帳號及集保帳號，以及對已留存帳號之股東詢問是否要變更帳號，以確認為股東之意思表示。

(二) 股東應有權指定其受配股利之帳戶，刪除徵詢股東之作業程序，倘配發入帳之帳號非股東之意思，將使股務單位與股東間易生爭議情事，又股東不同意股利撥入之帳號而要求變更時，現金股利匯款後無法由股務單位向金融機構辦理退匯或轉匯，而股票股利劃撥入帳後，恐將增加股東及股務單位後續申請退轉撥之作業困擾。

(三) 另參酌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亦有設計由納稅義務人填寫退稅時之金融機構帳號，以確認該帳號係為納稅義務人之意思表示。

三、集保結算所回覆之函件，本會已於 105.2.2 以中秘字第 006 號函轉予會員查參。

附帶決議：因應股務作業實務需要，擬再建請集保結算所於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四、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管理 (CA-30400) (一) 股息發放作業 (CA-30410) (二) 現金股利發放前置作業 1、如採匯款方式發放者，依配息基準日後增列「或當年度股東會」之字眼，以符現今之股務實際作業，建議條文內容列表如下：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A-30410	股息發放作業	(二)現金股利發放前置作業 1. 如採匯款方式發放者，依配息基準日之股東資料列印匯款登記申請書，寄發股東，徵詢股東是否同意以匯款方式發放股利，及是否變更匯款帳號。 *建議修正如下： 1. 如採匯款方式發放者，依配息基準日或當年度股東會之股東資料列印匯款登記申請書，寄發股東，徵詢股東是否同意以匯款方式發放股利，及是否變更匯款帳號。	

附帶決議處理情形：本會於 105.3.30 以中秘字第 017 號函（詳見第 13 頁附件一），建請集保結算所修正，集保結算所於 105.4.14 函覆表示：「仍應以配息基準日之股東資料，向股東辦理徵詢現金股利匯款事宜」，本會旋即於 105.4.18 以中秘字第 022 號函（詳見第 14~15 頁附件二）轉予會員查參。

三、財政部對「員工分紅配股課稅緩徵將採『五限』原則」相關股務作業因應處理情形進度報告

- （一）經濟部工業局於 105.1.20 召開「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第 19 條之 1 子法規會議」，會中本會提出有待確認及會中未提出或其他建議，因時間關係擇期再議。
- （二）因應經濟部工業局於 105.4.27 上午 10 時召開「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第 19 條之 1 子法規會議」，本會於 105.4.12 下午 2 時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召開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司申請緩繳時須提供公司員工當年度取得股票之明細資料，以及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公司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總額、發行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等資料」部分，初步製作「公司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彙整表」（因附件資料尚在研擬階段，非定稿，故無法提供參考），提供予經濟部工業局研參。
- （三）財政部賦稅署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於 105.4.27 所召開之會議決議方向，而於 105.5.11 下午 2 時召開「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第 19 條之 1 子法規（個人或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9 條之 1 規定適用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事宜」，其中辦法名稱修正為「個人或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適用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檢附財政部賦稅署 105.6.1 臺稅所得字第 10504581050 號函內附之會議資料乙份（詳見第 16~19 頁附件三）供參。

(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承財政部賦稅署之意於105.6.29號發函本會(含其他相關單位)限於105.7.4前就其提供之「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增訂個人或公司所得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優惠規定適用之相關書表乙份」,就實務作業面研提修正意見。針對臺北國稅局前述所提相關之書表,因事關會員股務作業需要及順暢至關重要,遂於105.7.5上午9時假集保結算所二樓會議室召開專案會議,並作成相關改善之書表內容後,於105.7.11以中秘字第030號函(詳見第20~29頁附件四)覆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研參。

(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105.7.12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50026965號開會通知,定於105.7.15下午1時30分假其局裡7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子法規(個人或公司所得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相關配套事宜」。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7.25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50027785號函所附送「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子法規(個人或公司所得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相關配套措施會議紀錄乙份(詳見第30~53頁附件五)供參。

四、105.7.20 第7屆第10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公司法相關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第一案

主旨：擬建請主管機關修正公司法第266條有關催繳期規定之內容，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42條規定「認股人延欠前條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另依證券交易法第33條第3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如依公司法第273條公告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不適用公司法第266條第3項準用

同法第142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惟實務上，上市/櫃/興櫃公司為配合新股對外承銷繳款期，就原股東及員工之繳款期亦同步縮短，致公司需依說明一之規定訂定一個月之催繳期，而投機之股東則利用此法規上之漏洞，於原繳款期並未向公司表示認股之意願，俟催繳期再視市價與認股價之價差選擇是否繳款，此不但造成公司尋覓特定人之困難，對於原繳款期內繳款之股東及員工亦不公平。

三、檢附建議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決議：函請經濟部研議修訂相關法規。

處理情形：因應經濟部刻正辦理「規劃全盤修正檢討修正公司法」座談會，希望在七月底前各單位能提出具體修法建議。由於時間急迫且事關會員權益甚鉅，本會遂於105.7.22以中秘字第034號函，建請經濟部修正公司法第266條有關催繳期規定之內容。經濟部已於105.7.29以經商字第10502084810號函覆「將錄案做為修法參考」。有關經濟部回覆函件，本會於105.8.3以中秘字第037號函（詳見第54~59頁附件六）轉予會員參考。

第二案

主旨：擬建請主管機關修正公司法第201條，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二、惟目前實務上曾發生於股東常會閉鎖期內，但因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而需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情事。為避免公司於短期間內必須密集召開股東會之困擾，擬建請主管機關就類似案件，於法條中明定上述情形得以排除適用。

三、檢附建議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決議：函請經濟部研議修訂相關法規。

處理情形：因應經濟部刻正辦理「規劃全盤修正檢討修正公司法」座談會，希望在七月底前各單位能提出具體修法建議。由於時間急迫且事關會員權益甚鉅，本會遂於105.7.22以中秘字第035號函，建請經濟部就股東常會閉鎖期內，因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而需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情事，排除適用之規定，以避免公司於短期間內密集召開股東會之困擾。經濟部已於105.7.29以經商字第10502084810號函覆「將錄案做為修法參考」。有關經濟部回覆函件，本會於105.8.3以中秘字第037號函（詳見第54~59頁附件六）轉予會員參考。

第三案

主旨：建請主管機關修正公司法第173條、第210條及第218條有關得向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股東名簿之相關函示，詳如說明，謹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經濟部商業司相關函示，少數股東、監察人，甚至個別董事均可向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股東名簿。

二、惟實務上，股務代理機構係受公司之委任辦理股務事宜，相關文件之所有權仍為公司，倘股務代理機構未經所代理公司同意而逕行交付第三人，恐有違約之虞。

三、建請主管機關修正相關函示，舉凡少數股東、監察人及董事欲索取股東名簿時，應一律向公司索取，以明確定義法律上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決議：函請經濟部研議釋示。

處理情形：因應經濟部刻正辦理「規劃全盤修正檢討修正公司法」座談會，希望在七月底前各單位能提出具體修法建議。由於時間急迫且事關會員權益甚鉅，本會遂於105.7.22以中秘字第036號函（詳見第60~63頁附件七），建請經濟部修正其相關函示，以明確定義法律上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關於異議股東請求發行公司收回其持有股份之相關作業疑義，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詳見第 64 頁附件八）規定「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前所謂之「公平價格」於併購公司及被併購公司分別有股東提出異議請求收買其股份時，「公平價格」應如何訂定方為妥適？建請主管機關提供依循標準以避免爭議？

二、按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5 項之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股份價格達成協議或未達成協議者，發行公司均應於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惟同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第 12 條第 1 項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依前述規定，異議股東於決議日 90 日內已移轉股票並取得價款，惟若 90 日後併購案中止時，恐發生異議股東要求公司返還股票或公司要求股東返還價款之情形致引發爭議，建請主管機關釋示第 12 條第 4 項之規定之適用期間是否僅於公司在決議日 90 日內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者方得適用？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函請經濟部釋示，以便股務單位辦理該項業務時得以有所依循。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第二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有關股東會當日大宗代領紀念品者其資格及適法性之疑義，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詳見第 65 頁附件九），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且除股務代理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第 14

條規定受公司之委任擔任該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外，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規定（詳見第 65 頁附件十）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即最多僅能受 30 位股東之委託），股東會當日到會場應視為親自出席。大宗代領紀念品者於股東會當日持數百數千張委託書前來，委託書皆無股東本人之委託證明，對於委託書來源也無法清楚交代，且均無事先向公司申報，難以辨識是否確實接受股東本人之委託或有盜領或冒用之情事，影響股東權益甚鉅。

二、股東會當日常有大宗代領紀念品之情事，由於領取數量之多讓公司實難預估當日紀念品之數量，以致部分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領取不到紀念品，只能以兌換券後補領取。且有股東反應將委託書與代領費用 30 元交給所謂紀念品代領者代領，惟事後卻表示領不到紀念品，改以其他價值較低之紀念品替代或僅退還股東代領費用，亦未退還該股東之委託書，因此股東懷疑業者已持該委託書代領到高價值之紀念品卻謊稱沒有領到，反將其紀念品於網路上轉售牟利，故其轉而要求公司代為查其委託書，徒增股東與公司之困擾。

三、綜上所述，大宗代領紀念品者其持有之委託書既非委託亦非股東親自出席，在難以求證股東真意之情況下，為保障股東個人資料及權益，建請主管機關同意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回歸公司自治，若發行公司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公告內容中敘明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方式及期間者，股東即應按公司規定辦理，不應有例外處理方式及要求，以杜絕爭議降低處理成本。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函請證期局同意將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視為公司自治事宜。

決議：經會長已於會前與證期局證券交易組就本案先行溝通，主管機關表示法令並未明文規定紀念品發放事宜，本自屬於公司自治事項。經主席於會中充分說明並徵詢會員同意後決議本案不再發函請求解釋。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陸、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取得處分資產、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相關法令與實務運作」

- 取得或處分資產重要規定、實務運作及常見缺失
- 董事會議事新修規定與常見缺失
- 獨董、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新修規定與常見缺失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胡專門委員則華

時 間：自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

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17號

會員發文號：1050008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貴公司研擬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四、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管理部份條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本會105.3.23第57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二、因應現今之股務實際作業需要及方便性，以及節省人力物力，建請 貴公司研擬修正股務內控規範四、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管理(CA-30400)(一)股息發放作業(CA-30410)一、作業程序(二)現金股利發放前置作業 1.如採匯款方式發放者，依配息基準日後增列「或當年度股東會」之文字，以避免發行公司股票贅務而致影響發行公司正常股務運作。茲將建議條文內容列表如下：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建議修正
CA-30410	股息發放作業	(二)現金股利發放前置作業 1.如採匯款方式發放者，依配息基準日之股東資料列印匯款登記申請書，寄發股東，徵詢股東是否同意以匯款方式發放股利，及是否變更匯款帳號。	(二)現金股利發放前置作業 1.如採匯款方式發放者，依配息基準日 <u>或當年度股東會</u> 之股東資料列印匯款登記申請書，寄發股東，徵詢股東是否同意以匯款方式發放股利，及是否變更匯款帳號。

正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附件二)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22號

會員發文號：105001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5.4.14保結稽字第1050007235號函（詳附件），有關本會建請其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股息發放作業部份規範乙案，其函覆以「仍應以配息基準日之股東資料，向股東辦理徵詢現金股利匯款事宜」，請查照。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會長 王穎駿

附件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機關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承辦人：陳文忠

電話：02-27195805 分機29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10500072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協會建議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之股息發放作業部分規範乙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協會105年3月30日中秘字第017號函。
- 二、貴協會來函建議事項，本公司經研議後，考量股東常會至配息基準日，尚有一段期間，持有股數之股東已發生變動，故仍應以配息基準日之股東資料，向股東辦理徵詢現金股利匯款事宜。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副本：

總經理 孟慶莊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王俊龍
電 話：02-23228419
Email：02-23567212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77巷2號6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稅所得字第10504581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5月11日召開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9條之1子法規（個人或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9條之1規定適用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法務部法制司、經濟部工業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含附件)

署長 吳自心

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9條之1子法規（個人或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9條之1規定適用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會議紀錄

壹、日期：105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財政部8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李組長怡慧

肆、出席機關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記錄：王稽核俊龍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 一、辦法名稱修正為「個人或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適用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草案）。
- 二、配合我國個人或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及第3項以智慧財產權作價抵繳取得之股票，應分別於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及實際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之規定，本草案第3條序文有關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上開租稅優惠期間之各該年度，依規定格式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規定相關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另配合節能減紙政策，股票發行公司應檢附之紙本文件得以媒體檔案提供。
- 三、配合有價證券帳簿劃撥實務，修正本草案第4條第1項各款、第3項及第6條第1項、第3項規定文字，定明適用本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我國個人或公司，以及適用同條例第19條之1規定之公司員工，應於股票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年度，課徵所得稅。另為維護投資人權益，股票發行公司應於實體股票、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載明相關課稅規定，應提示文字內容由

本署與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分別簡稱股務協會及券商公會)研議訂定。

- 四、本草案第 5 條有關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辦理股票給付日(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為股票可處分日、屬員工認股權憑證者為執行權利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時，併同應檢附之文件辦理申報，該應檢附之紙本文件亦得以媒體檔案提供。
- 五、我國個人或公司申請適用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否准時，已逾扣繳稅款繳納期限者，該補繳稅款得否免加計利息，將由本署再行研議，倘免予加計利息，應於本草案第 7 條說明欄敘明理由；另請經濟部工業局併予評估是否配合調整申請及認定期限，或定明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給付股票等方案之可行性。
- 六、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有關公司員工取得股票之日期，增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認定規定，並修正交付股票前先行交付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者，其取得股票之日為證書或憑證撥入集保帳戶之日或交付日。另同條第 2 項有關新臺幣 5 百萬元總額計算規定之相關文字，配合修正。
- 七、依本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7 項授權財政部訂定股票時價、課稅金額及可處分日之認定規定，應於本草案第 9 條定明，以資明確。
- 八、有關本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股東借戶賣出緩課股票所涉作業細節，由經濟部工業局視後續需要另行邀集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協會及券商公會研商

，本項相關文字酌作修正。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四)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30號

會員發文號：1050018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增訂個人或公司所得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優惠規定適用之相關書表建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貴局105.6.29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50025249號函辦理。
二、為利股務實務作業執行及後續電腦程式配合修改需要，謹檢送本協會建議修改之相關書表及緩繳相關疑義彙整，附件明細詳列如下：

附件一：聲明書（第19條之1）

附件二：聲明書（第12條之1）

附件三：產創申報憑單（居住者）

附件四：股票背面文字（實體股票應記載事項）

附件五：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明細

附件六：緩繳相關疑義彙整

三、以上所提供6項建議內容，敬陳研參。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副本：本會會員



(附件一)

【編號：方便公司作業】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人取得（公司名稱）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發放（可處分日）

☐員工酬勞之股票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庫藏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擇定適用延緩繳納所得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聲明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建議本欄位刪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員工應於股票交付日前擇定是否緩繳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如欲緩繳所得稅需填寫本聲明書）

備註：

-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限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全數延緩至取得~~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為該延緩繳稅期間扣除限制轉讓期間後之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時）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上開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課徵所得稅。
- 二、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 三、所取得之股票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延緩繳稅、緩課或變更放棄延緩繳稅、緩課時點。
- 四、本聲明交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6 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附件二)

【編號：方便公司作業】

聲 明 書

茲聲明 ☐ 本人 / ☐ 本公司 以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

☐ 讓與
☐ 授權

☐ 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
☐ 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 (公司名稱) 自行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 第 2 項 規定，擇定 年 月 日認股/
☐ 第 3 項

取得之股份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建議本欄位刪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我國個人或公司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公司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 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項個人或公司讓與或授權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含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日）、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 三、所取得之股票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延緩繳稅、緩課或變更放棄延緩繳稅、緩課時點。
- 四、本聲明交股票發行公司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4 規定申請期限內，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該次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者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

編號：

(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規定者用)

股 發 公	統一 編號										
	名稱										

轉讓股 之戶號：

格式 號及所得 (請 不同 處分開填寫)		課稅年度 (課稅原因, 請)		轉讓原因請		帳 戶		☐ 所得人帳號: ☐ 理人帳號:	
合第 12 條之 1 規定者 76 ☐ 財產上 所得(智慧財產權讓與) 53 ☐ 權利金(智慧財產權授權)		☐ 規課期間內轉讓者, 其轉讓日期: 年 月 日 ☐ 規課期間屆滿而未轉讓者, 其屆期年度: 年 ☐ 實際轉讓年度課稅者, 其轉讓日期: 年 月 日		買賣 贈與 (件) 公司減資 送 保 繼承 贈與 (非 件) 公司清算 其他		理人 名 地址及電話			
合第 19 條之 1 規定者 79 ☐ 實所得(取得員工酬勞之股票) 77 ☐ 其他所得									
股 或 員工	名 或 稱 地 址	市 市 路 段 巷 號之 樓之							
智 慧 產 權 股 權 人 者	股票發行公司 為上市、上櫃 或興櫃公司者	經 部 核 發 認 定 證 明 文 號	認股年度	作價認股 股價格 A	作價認股 股數	轉讓或屆期 未轉讓股數 B	申 報 金 額 C A B		
	股票發行公司 非屬上市、上櫃 或興櫃公司者	經 部 核 發 認 定 證 明 文 號	認股年度	作價認股 股數	轉讓股數 D	股轉讓金額 E	轉讓 金額 F D E		
	取得股票年度	可處分日所屬 年度(請)	股 認 價 格 G	取得股票日或可 處分日之 股時 價 H	轉讓或屆期 未轉讓股數 I	申 報 金 額 J (H G) I	申 報 單 位 名 稱 及 統 一 編 號 (蓋章)		
取得 獎勵 股份 基礎 給付 者	☐ 年 ☐ 未打有限制轉 讓期間								

第 一 章 總 則

編號	年度	資	市	機關	號	號

及建議

1. 課稅年度 (課稅原因, 請)	建議: 可否合 為二欄
☐ 緩課期間內轉讓者, 其轉讓日期: 年 月 日 ☐ 緩課期間屆滿尚未轉讓者, 其屆期年度: 年 ☐ 實際轉讓年度課稅者, 其轉讓日期: 年 月 日	1. 本項是否指 12 條之 1 第 2 項或 19 條之 1 緩繳期間內轉讓者 2. 本項是否指 12 條之 1 第 2 項或 19 條之 1 居緩繳期間尚未轉讓者 3. 本項是否為 12 條之 1 第 3 項適用 ☐ 轉讓日期: 年 月 日 (緩課、緩繳期間內轉讓者 實際轉讓年度課稅者) ☐ 緩課、緩繳期間屆滿尚未轉讓者, 其屆期年度: 年

2.	取得 獎酬 員工 股份 基礎 給付 者	取得股 票年度	可處分日所屬 年度(請)	取得股 票或 可處 分日 之 時價 H	為配合明細表欄位 方便 照, 可否修正 為	取得股票 交付年度	可處分日所屬 年度(請)	取得股票或 可處分日之 時價 H
		☐ 年 ☐ 未訂有限制轉讓期間	☐ 年 ☐ 未訂有限制轉讓期間				☐ 年 ☐ 未訂有限制轉讓期間	

3. 配合明細表欄位方便 照，本憑單建議增 一欄位 明 股票之 號：
(1)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2)員工現金增資認股：、(3)買 庫藏股發放員工：、
(4)員工認股權憑證：、(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非居住者申報憑單修正建議同上。

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

(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規定者用)

編號：

股票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名稱								
轉讓股票之戶號：									

格式 號及所得 (請 不同 應分開填寫)		課稅年度 (課稅原因, 請)		轉讓原因請		帳 戶		☐ 所得人帳號： ☐ 理人帳號：	
合第12條之1規定者 76 ☐ 財產交易所得(智慧財產權讓與) 53 ☐ 權利金(智慧財產權授權) 合第19條之1規定者 79 ☐ 實所得(取得員工酬勞之股票) 77 ☐ 其他所得		☐ 緩課期間內轉讓者, 其轉讓日期: 年 月 日 ☐ 緩課期間屆滿尚未轉讓者, 其屆期年度: 年 ☐ 實際轉讓年度課稅者, 其轉讓日期: 年 月 日		買賣 贈與 (件) 公司減資 送 保 繼承 贈與 (非 件) 公司清算 其他		理人 名 地址及電話			
股票發行公司	名 稱	市 市		路 段 巷		號之樓之		所得人統一編號	
股票發行公司	地 址	市 市		路 段 巷		號之樓之		所得人統一編號	
智慧財產權入者	股票發行公司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者	經濟部核發認定證明文號	認股年度	作價認股股價格 A	作價認股股數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 B	申報金額 C A B		
	股票發行公司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者	經濟部核發認定證明文號	認股年度	作價認股股數	轉讓股數 D	股轉讓金額 E	轉讓 金額 F D E		
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者	取得股票年度	可處分日所屬年度(請)	股認 價格 G	取得股票日或可處分日之 股時 價 H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 I	申報金額 J (H G) I	申報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蓋章)		
		☐ 年 ☐ 未訂有限制轉讓期間							

第2 : 備查 交股 保 備查
第3 : 申報單位 查

(附件五)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明細

建議這一個欄位刪除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股

發行日期 /基準日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 給付種類	股東(員工) 戶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緩繳股數	每股發行 /認股價格	取得股票立 時日/可處 分日	取得股票交付日 /可處分日之時 價	緩繳股票 總額	延緩繳稅 屆滿年度	董事會 決議日	股東會 決議日	股東(員工) 戶名	涉及說明4者填寫			備註
													原公司名稱	原公司統一編號	原股東(員工) 戶號	

說明：

- 公司員工屬產案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3項第1款者，其公司名稱請填其股票發行公司名稱；屬同項第2款者，請填其符合此款規定之他公司名稱。
- 依產案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4項規定，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包括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類型股票均請按以下代號(英文字母)填寫：
(1)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A
(2)員工現金增資認股：B
(3)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C
(4)員工認股權憑證：D
(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E

建議以「可處
分日時價」說
明即可，以現

- 緩繳股票總額一欄，請依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以其「每股發行/認股價格」或「可處分日時價」，乘以「申請緩繳股數」計算。
- 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抑或員工調派子公司等相關情事，請於「原公司名稱」、「原公司統一編號」、「原股東(員工)戶號」等欄位填具資料，並於備註欄說明，以利稽徵機關查核。

(附件六)

1. 有關第三條之三中所提『應於取得時選擇適用延緩繳稅……並就所認股份或員工獎酬股份基礎給付全數延緩繳稅』，是否表示員工僅可就當次獲配之股份選擇要享緩繳則在 500 萬限額內，獲配的全數緩繳？不可選擇部份緩繳？

狀況：105 年 2 月發行現增員工認股，A 君獲配認股時價總額為 600 萬元

Q1: A 君是否可以選擇申請 300 萬元緩繳？

Q2: 若 A 君選擇申請 500 萬元緩繳，但因獲配總額為 600 萬元，是否不符合條文中「全數」之規定？

2. 有關計算 500 萬額度之時價，在細則中並無定義，是否比照所得稅法之定義？

3. 緩繳聲明書是否有規定制式格式？或必要內容？

是否一定要以書面方式為之？如公司用電子方式徵詢如何提供？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時，如分數次執行時，是否應逐次填寫該次認股之緩繳聲明書？

緩繳案件申報時，聲明書可否不必檢附，由公司保存，必要時稅捐稽機關可查調。

4. 有關第三條之三及第三條之七中所提『取得』，所謂「取得」之定義為何？是否與稅法上之定義一致？聲明書員工應於何時填寫？緩繳額度應歸屬於那一年？

Q1：下列各獎酬員工股份，員工應何時出具聲明書？

獎酬股份種類	發行基準日	交付日	可處分日
員工酬勞			
員工認股 (無限制轉讓期間)			
庫藏股轉讓員工 (無限制轉讓期間)			
員工認股 (限制轉讓期間)			
庫藏股轉讓員工 (限制轉讓期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狀況 1：105/06/01 為員工酬勞配股基準日，並於 105/07/01 發放股票

Q1：應於 105/07/01 以前選擇是否緩繳？

Q2：緩繳額度應計算在 105 年？

若發放日在 106/02/05 請問緩繳額度是算在 105 年或 106 年？(建議仍計入 105 年，因為稅法規定：股東會決議後 6 個月內未給付視為給付)

Q3：員工酬勞於 105/07/02 發放股票，緩繳額度若計算在 105 年，最後課

稅年度為 110 年（111 年 01 月申報）；
 若於 106 年 1 月發放股票，緩繳額度若計算在 105 年，最後課稅年度是否仍為 110 年（111 年 01 月申報）？員工填寫緩繳聲明書的時間與發放年度可能不同可以嗎？
 若逾次年 1 月底才發放如何填報彙整表(會逾法訂申報期間)？

Q4：申請緩繳之員工於實際轉讓年度或屆期課稅年度是否比照目前緩課申報方式僅申報不就源扣繳？

Q5：外僑員工建議比照現行緩課申報方式僅申報不就源扣繳？或外僑員工不得享緩繳？

Q6：申請緩繳後補充保費如何處理？何時扣費？

狀況 2：105/02/01 發行現增員工認股，並限制轉讓二年至 107/01/31

Q1：應於 105/02/01 時選擇是否緩繳或是等到 107/01/31 限制期間屆滿前時再選？

Q2：緩繳額度應計算在 105 年或 107 年？

Q3：最後課稅年度是否應為 110 年？

狀況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RSA)

RSA	105/02/01 發行	106/01/01 條件成就	107/01/01 條件成就	108/01/01 條件成就	109	110
A 員工	150 張	20 張	30 張	50 張	40	10
屆期課 稅年度		110 年	110 年	110 年	110 年	不適用 緩繳

Q1：員工是否應分別於 106/01/01, 107/01/01, 108/01/01 條件成就前再選是否緩繳？計入條件成就年度之緩繳額度？

Q2：如 Q1 為是，則「全數」是否指的是每次條件成就可獲配的全部？比如說 106/01 就是 20,000 股的時價？而非 100,000 股的時價？（理論上是 20,000 股之時價，唯是否符合施行細則 3-3 條及 3-7 條中定義的『取得』？）（聲明書填寫時間是否改為可處份日前）

Q3：如 Q1 為是，是否需分別於 106/01/01, 107/01/01, 108/01/01 各填寫一份聲明書？

狀況 4：員工認股權憑證(ESOP)

Q1：如下列範例那個階段應擇定是否緩繳填聲明書？是否為實際執行認股後之交付日前？

(依規定員工執行 ESOP 繳款後公司應於 5 個營業日內交付股票，故繳款日與交付日有可能在不同年度)

Q2：如 Q1 為是，如何認定『全數』？是否為每次執行的全部？如 107/0815 即為 40 張？

Q3：如 Q1 為是，是否需分別於 107/08/19 及 108/01/05 各填寫一份聲明書？

Q4：如 Q1 為是，緩繳額度是否應分別歸屬於 107、108 年？

範例：

ESOP	105/03 發行 存續期間 6 年	107/03 可執行	108/03 可執行	109/03 可執行	屆期 課稅年度
A 員工	100 張	50 張	30 張	20 張	110 年 (111 年 01 申報)

ESOP	105/03/01 發行	107/03/01 可執行	107/08/15 實際認股	40 張	107/12/31 實際認股	10 張
A 員工	100 張	50 張	107/08/19 股票交付		108/01/5 股票交付	
		108/03/01 可執行	108/06/10 實際認股	25 張	110/03/05 實際認股	5 張
		30 張	108/06/13 股票交付		110/03/08 股票交付	
		109/03/01 可執行	110/03/05 實際認股	5 張	111/03/10 實際認股	15 張
		20 張	110/03/08 股票交付		111/03/13 股票交付	

實際認股情形

	所得所 屬年度	計算 500 萬 限額之年度	緩繳聲明書填 寫時間	緩繳申報 年度	緩繳期間
107/08/15 認股 40 張 107/08/19 交付	107 年	107 年	107/08/19 前	108 年 1 月 月底前	發行日起 ~ 110 年
107/12/30 認股 10 張 108/01/05 交付	108 年	108 年	108/01/05 前 (日期可能落在 107/12/30 前)	109 年 1 月 月底前	發行日起 ~ 110 年

108/06/10 認股 25 張 108/06/13 交付	108 年	108 年	108/06/13 前	109 年 1 月 月底前	發行日起 ~ 110 年
110/03/05 認股 10 張 110/03/08 交付	110 年	110 年 (屆滿年度)	免填 (屆滿年度)	已至屆滿年度 是否免填報彙 整、明細表	發行日起 ~ 110 年
111/03/10 認 15 張	111 年	已逾緩繳期 限故不適用	已逾緩繳期 限故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起 ~ 110 年

5. 產創條例第 19 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Q1：遇有公司辦理減資年度，申請緩繳之股份如何申報？(就剩餘緩繳股數按比例計算減少股數申報或全數申報？)

Q2：遇有公司辦理合併或股權交換年度（發行緩繳股份的公司為消滅公司），是否就剩餘緩繳股數全數申報？

6. 產創條例第 19 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如員工之身份有變更，是否應以該員執行認股時之身份，是否有兼任董事長或董事之職位來判斷是否得選擇緩繳所得稅？

7. 股東或員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或第 19 條之一規定取得之緩繳（緩課）股票，該股份設有限制轉讓期間，如遇有公司股份轉換時，課稅時點為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2)2311-3711分機1558
傳真：(02)2389-9386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50027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含彙總表、相關表單及股務協會疑義解答）

主旨：檢送「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子法規(個人或公司所得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相關配套措施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本局審查一科、本局稅務資訊科

副本：

局長何瑞芳

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子法規（個人或公司所得
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相關配套措施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總局7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科長美蘭

記錄：陳怡如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確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申請緩繳及緩課所得稅相關書表修正意見及實務作業建議事項」，各單位提案決議如彙整表，依提案內容修正之相關書表，詳各附表。

二、案號36有關條碼化繳款書因無法由條碼內有限資訊得知該案免徵滯納金息，逾期繳納，將形成WSS系統對納稅義務人短收追繳滯納金息乙案，如經主管機關否准申請緩繳及緩課所得稅者，另由稽徵機關輔導扣繳義務人以人工填寫之扣繳稅額繳款書補繳應扣繳稅款，並請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輔導扣繳義務人以人工填寫扣繳稅款繳款書補繳應扣繳稅款。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申請緩繳及後課所得稅」相關配套措施建議事項彙總表

案號	原提案單位	修訂項目	建議修訂內容	理由及依據	主辦局初審意見	各單位回復意見	會議決議													
1	臺北國稅局 審查一科	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申報書)	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申報書)	為避免「屆期未轉讓」等文字引起誤解及文字簡化，建議修正表頭文字。	該表頭名稱係運用促產條例之緩課憑單表頭，建議保留。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本案保留。													
2	臺北國稅局 審查一科	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	經濟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發認定證明文	依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明訂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證明本，建議修正文字。	依提案單位建議修正。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3	臺北國稅局 審查一科	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	轉讓或緩課期間屆滿未轉讓申報憑單B	配合申報憑單表頭修正，建議修正文字。	建議保留(同案號1)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本案保留。													
4	臺北國稅局 審查一科	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	轉讓或緩課期間屆滿未轉讓申報憑單I	配合申報憑單表頭修正，建議修正文字。	建議保留(同案號1)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本案保留。													
5	臺北國稅局 審查一科	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填報說明	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填報說明	配合申報憑單表頭修正，建議修正文字。	建議保留(同案號1)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本案保留。													
6	南區國稅局	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規定，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商或大陸地區人民專用)	1.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 2.轉讓原因請打v Mark "v" Hereunder for Transfer Mode (詳附件2)	「課稅年度」及「轉讓原因請打v」增列英文註記。	依提案單位建議修正。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7	服務協會	「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課稅年度 (課稅原因，請打v) ☐ 緩課期間內轉讓者，其轉讓日期：__年__月__日 ☐ 緩課期間屆滿而未轉讓者，其屆期年度：__年__ ☐ 實際轉讓年度課稅者，其轉讓日期：__年__月__日	建議：可否合併為二欄？ ☐ 轉讓日期：__年__月__日(緩課、緩繳期間內轉讓者/實際轉讓年度課稅者) ☐ 緩課、緩繳期間屆滿而未轉讓者，其屆期年度：__年__	1.本項是否指12條之1第2項或19條之1在緩繳期間內轉讓者？ 2.本項是否指12條之1第2項或19條之1在屆滿緩繳期間尚未轉讓者？ 3.本項是否為12條之1第3項適用？	參酌提案單位建議酌修文字如下： 符合第12條之1第2項及第19條之1 ☐ 緩繳期間年度__年__ ☐ 緩繳期間轉讓或辦理劃撥年度__年__ 符合第12條之1第3項 ☐ 實際轉讓年度__年__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依主辦局初審意見修正通過。													
8	服務協會	「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取得股息 取得股息年度 取得股息日期 取得股息金額 取得股息種類 取得股息用途 取得股息其他事項	為配合明細表欄位方便對照，可否修正為： <table><tr><td>取得股息年度</td><td>可處分日所屬年度(請打v)</td><td>取得股息日期</td><td>取得股息金額</td><td>取得股息種類</td><td>取得股息用途</td><td>取得股息其他事項</td></tr><tr><td>__年</td><td>☐年 ☐未訂有有限轉讓期間</td><td>__年__月__日</td><td>__元</td><td>☐現金 ☐股票</td><td>☐股利 ☐利息</td><td>☐其他</td></tr></table>	取得股息年度	可處分日所屬年度(請打v)	取得股息日期	取得股息金額	取得股息種類	取得股息用途	取得股息其他事項	__年	☐ 年 ☐ 未訂有有限轉讓期間	__年__月__日	__元	☐ 現金 ☐ 股票	☐ 股利 ☐ 利息	☐ 其他	依本法第19條之1規定，員工於取得股息年度……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憑單文字係依本法文字擬定，是建議保留。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酌修欄位文字後通過。 修正如下： 1.取得(交付)股票年度 2.取得(交付)股息日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H
取得股息年度	可處分日所屬年度(請打v)	取得股息日期	取得股息金額	取得股息種類	取得股息用途	取得股息其他事項														
__年	☐ 年 ☐ 未訂有有限轉讓期間	__年__月__日	__元	☐ 現金 ☐ 股票	☐ 股利 ☐ 利息	☐ 其他														
9	服務協會	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另配合明細表欄位方便對照，本憑單建議增加一欄位標明各類型股票之代號： (1)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A、	有利於勾稽報稅申報憑單案件	依提案單位建議酌修如下： 79A ☐ 薪資所得(取得員工酬勞之股票) 77B ☐ 其他所得(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依主辦局初審意見修正通過。													

案號	原提案單位	修訂項目	建議修訂內容	理由及依據	主辦局初審意見	各單位回復意見	會議決議
			(2)員工現金增資認股：B、 (3)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C、 (4)員工認股權憑證：D、 (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E		77C ☐ 其他所得(庫藏股發放員工) 77D ☐ 其他所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77E ☐ 其他所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英文字母代號與財政資訊中心確認後訂定。		
10	臺北國稅局 審查一科	實體股票應記載事項	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之股票(實體股票)，應加註下列說明： 一、.....或依傳單劃撥至開投之有價證券其往來 證券商或信託機構之保管劃帳戶者，應於延緩繳稅期間屆滿、轉讓或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參考辦法草案第4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之文字修正。	依提案單位建議修正。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11	股務協會	實體股票應記載事項	一、 過期 本股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股票，..... 三、本股票認股日期為 年 月 日。 二、 過期 本股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股票，應註明「一、本股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取得年度免予計入股東所得額課稅。..... 三、本股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股東選定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為該延緩繳稅期間扣除限制轉讓期間後之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時)，依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2.原取得本股票之股東，於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含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日)、公司減資剩餘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或帳簿劃撥至開投之有價證券或保管劃帳戶者，應於延緩繳稅期間屆滿、轉讓或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3.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YYY年	是否應依「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四條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草案」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記載？還是如下簡要說明可(如聲明書備註)	依提案單位建議新增第三項說明。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修正通過，新增第3項說明。
12	股務協會	實體股票應記載事項	一、 過期 本股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股票，應註明「一、本股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取得年度免予計入股東所得額課稅。..... 三、本股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股東選定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為該延緩繳稅期間扣除限制轉讓期間後之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時)，依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2.原取得本股票之股東，於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含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日)、公司減資剩餘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劃帳戶者，應於延緩繳稅期間屆滿、轉讓或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3.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YYY年	是否應依「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六條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草案」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記載？	保留，建議修正部分為說明文字，非實體股票應記載內容。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本案保留。
13	股務協會	實體股票應記載事項	一、 過期 本股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股票，應註明「一、本股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取得年度免予計入股東所得額課稅。..... 三、本股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股東選定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為該延緩繳稅期間扣除限制轉讓期間後之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時)，依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2.原取得本股票之股東，於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含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日)、公司減資剩餘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劃帳戶者，應於延緩繳稅期間屆滿、轉讓或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3.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YYY年	是否應依「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六條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草案」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記載？	依提案單位建議酌修文字如下： 1.本股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為該延緩繳稅期間扣除限制轉讓期間後之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時)課徵所得稅， 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2.原取得本股票之股東，於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含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日)、公司減資剩餘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劃帳戶者，應於延緩繳稅期間屆滿、轉讓或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3.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YYY年	各單位均同意本主辦局初審意見。	依主辦局初審意見修正通過。
14	臺北國稅局 審查一科 北區國稅局 高雄國稅局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明細	增加欄位「讓與/授權智慧財產權名稱」。 建議新增「智慧財產權名稱」的欄位。 建議增列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名稱(詳附件3)	個人或公司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不限數量，建議增加「讓與/授權智慧財產權名稱」欄位，以資明確。以利彙核運用。	依提案單位建議修正，新增「智慧財產權名稱」欄位。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依主辦局初審意見修正通過。

案號	原提案單位	修訂項目	建議修訂內容	理由及依據	主辦局初審意見	各單位回復意見	會議決議
15	中區國稅局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明細	1.建議於表單上方單獨列示發放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名稱及其統一編號。 2.建議將「原公司統一編號(涉及說明5者填寫)」欄位,調整置於備註欄位右側。(詳附件1)	考量「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說明書」,係符合資格之公司自行提出申請,建議調整該表欄位之表示方式,於表單上方單獨列示發放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名稱及其統一編號,無須於表內每筆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明細均填載公司基本資料;另配合貴局對於備註欄說明,並填寫「原公司統一編號(涉及說明5者填寫)」欄位,建議將「原公司統一編號(涉及說明5者填寫)」欄位,調整置於備註欄位右側。	1.依提案單位建議修正。 2.併案就16。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併案就16。
16	股務協會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明細	1.建議於表單上方單獨列示發放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名稱及其統一編號。 2.增加「涉及說明4者填寫」欄位,建議將增列「原公司名稱」、「原公司統一編號」、「原股東(員工)戶號」調整於「涉及說明4者填寫」欄位下。	以右列。	依提案單位建議修正。	※經濟部工業局建議刪除「原公司名稱」欄位,餘照案通過。 惟另於表頭增列年度; ◎◎年度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明細	
17	股務協會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明細	取得股票交付日/可處分日		依提案單位建議酌修如下: 取得股票日/可處分日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修正如下: 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
18	股務協會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明細	取得股票交付日/可處分日之時價		依提案單位建議酌修如下: 取得股票日/可處分日之時價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修正如下: 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之時價
19	臺北國稅局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明細	建議新增「認股權憑證發放日/新股發放日」欄位	以正確計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延緩繳稅之屆滿年度。	主辦局建議新增。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修正欄位名稱為「行權認股權利日」,並於說明6加註相關說明,詳附件。
20	股務協會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明細	建議刪除「董事會決議日」及「股東會決議日」二個欄位		建議保留,依細則3條之6規定,股票發行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及其取得所認股份或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日均應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本條例12-1或19-1施行期間內始有延緩所得稅之適用。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本案保留。
21	股務協會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明細	說明: 2.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4項規定,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包括發放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各類型股票均請按以下代號(英文字母)填寫:		依提案單位建議修正。 註:英文字母代號係與財政資訊中心確認後訂定。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案號	原提案單位	修訂項目	建議修訂內容	理由及依據	主辦局初審意見	各單位回復意見	會議決議
			(1)發給員工酬分之股票：A (2)員工現金增資認股：B (3)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C (4)員工認股權憑證：D (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E				
22	服務協會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明細	說明： 3.緩繳股票總額一欄，請依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以其「 普通股行/認股權證 」或「可處分日時價」，乘以「申請緩繳股數」計算	建議以「可處分日時價」說明即可，以免誤解。	依提案單位建議修正。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惟配合欄位修正文字，本局另建議修正為「取得股票日／可處分日時價」	酌修文字後通過。修正如下： 「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時價」
23	服務協會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明細	說明： 4.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 或持有員工酬成分子公司等相關情事，請於「原公司名稱」、「原公司統一編號」、「原股東(員工)戶號」、「原股東(員工)戶號」等欄位填具資料，並於備註欄說明，以利稽徵機關查核。		依提案單位建議修正。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修正如下： 4.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 或持有員工酬成分子公司等相關情事，請於「原公司名稱」、「原公司統一編號」、「原股東(員工)戶號」、「原股東(員工)戶號」等欄位填具資料，並於備註欄說明，以利稽徵機關查核。
24	服務協會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明細	新增說明事項：無常召開股東會議者，股東會決議日可免填。 (依宏遠證卷 105/7/11 來電增列)	部分員工獎勵之發放，僅需董事會同意。	依提案單位建議修正。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修正如下： 8.依規定無需股東會決議者，免填「股東會決議日」一欄。
25	臺北國稅局 審查一科	聲明書(12條之1)	茲聲明 ☐ 本人 ☐ 本公司 以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憑證)	個人或公司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不限數量，建議加註智慧財產權名稱，以資明確。	依提案單位建議修正。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26	服務協會	聲明書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	右上增列【 編號 ：】	方便公司作業	依提案單位建議修正。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27	服務協會	聲明書第12條之1 茲聲明 ☐ 本人 ☐ 本公司 以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	茲聲明 ☐ 本人 ☒ 本公司 以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		依提案單位建議修正。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28	服務協會	聲明書第12條之1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 I ☐ 第2項 ☐ 第3項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 ☐ 第2項 規定，擇定「 年片 日認股/取得之股權」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聲明書已有填載日期，建議保留。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案號	原提案單位	修訂項目	建議修訂內容	理由及依據	主辦局初審意見	各單位回復意見	會議決議
		修訂項目	建議修訂內容	理由及依據	主辦局初審意見	各單位回復意見	會議決議
		律責任。					
29	服務協會	聲明書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	(簽名或蓋章)		依提案單位建議修正如附件。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30	服務協會	聲明書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	地址 (建議本欄位刪除)		依提案單位建議修正。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31	服務協會	聲明書第19條之1 於__年__月__日發放	於__年__月__日發放 (可處分日)		參酌提案單位建議酌修文字如下： 「……之下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取得交付日或可處分日為__年__月__日 發放)，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擇定適用延緩繳納所得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依主辦局初審意見修正通過。
32	服務協會	聲明書第19條之1	(員工應於股票交付日前擇定是否緩繳所得稅，一段擇定不得變更，如欲緩繳所得稅需填寫本聲明書)	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下方增列文字。	參酌提案單位建議增列文字於備註一： 「一、員工如欲緩繳所得稅，應於股票交付日前擇定，並填寫本聲明書，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依主辦局初審意見修正通過。
33	臺北國稅局	聲明書第19條之1	建議於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項目： ☐ 員工酬勞之股票 ☐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權證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發放日__年__月__日)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放日__年__月__日)	稅明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日期，以利員工知悉緩繳屆滿年度。	修正如下： ☐ 員工酬勞之股票 ☐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權證 ☐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庫藏股) ☒ 使認股權憑證發放權 利日__年__月__日)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放日__年__月__日) 並於備註一、加註相關說明如下： 一、……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者請填寫「行使認股權權利日」，免填寫「股票取得交付日或可處分日」。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修正如下： ☐ 員工酬勞之股票 ☐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權證 ☒ 使認股權憑證發放權 利日__年__月__日)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放日__年__月__日) 並於備註一、加註相關說明如下： 一、……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者請填寫「行使認股權權利日」，免填寫「股票取得交付日或可處分日」。

案號	原提案單位	修訂項目	建議修訂內容	理由及依據	主辦局初審意見	各單位回復意見	會議決議
34	服務協會	聲明書第19條之1	備註：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全數延緩至 該年度 ，為該延緩繳納期間扣除限制轉讓期間後之剩餘延緩繳納期間屆滿時）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若有牽涉資訊系統程式增修，建議召開會議共同研擬一致化作業程序及相關作業規範，並於會中確認工作項目及期程，俾利系統程式可如期完成。 有關自扣繳款款書展延，實務作業如何反應於繳款書上，若牽涉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核算滯納金息，建議一併考量。		依提案單位建議修正。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35	財政資訊中心				另案研提電作需求。	各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詳後附件（系統流程圖）。
36	財政資訊中心				主管機關否准申請者，扣繳義務人得於扣繳稅額繳款書上載明「依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納所得稅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免加計滯納金及利息」，另由稽徵機關輔導扣繳義務人以人工填寫之扣繳稅額繳款書補繳應扣繳稅款，並請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協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輔導。	於財政資訊中心意見如下： 若為有條碼之繳款書，因繳款書不送回稽徵機關建檔，因此無法由條碼內有限資訊得知該案免徵滯納金息，如逾期繳納，恐後續形成WSS系統對納稅義務人短收追繳滯納金息，請考量WSS應如何得知此類案件以避免所述情況發生。 其餘單位均同意主辦局初審意見。	主管機關否准申請者，扣繳義務人得於扣繳稅額繳款書上載明「依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納所得稅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免加計滯納金及利息」，另由稽徵機關輔導扣繳義務人以人工填寫之扣繳稅額繳款書補繳應扣繳稅款，並請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協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輔導。
37	服務協會 —新增提案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納稅明細	「公司員工一年度之應繳稅款，其應繳納之應繳稅款，請於該年度結算時，並註明「應繳稅款」，合計後再予延緩繳納500萬元。」	建議刪除。	依提案單位建議修正。		照案通過。

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申報書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1 規定者專用)

茲申報本公司 年度智慧財產權所有人認購新股
或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轉讓申報憑單如下：

申報 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項別 所得類別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 第 12 條之 1 者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 第 19 條之 1 者		
	份數	起訖 號碼	申報或轉讓總金額	份數	起訖 號碼	申報總金額
財產交易所得	76					
權利金	53					
薪資所得	79					
其他所得	77					
合計						

此 致
財政部○○國稅局

申報單位蓋章：

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第 1 聯報核聯：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第 2 聯備查聯：由稽徵機關加蓋印戳發還申報單位存查備查。)

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規定者專用)

編號：

股 發 公 司	統一 編號								
	名稱								
轉讓股東之戶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請打√,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課稅年度 (課稅原因,請打√)		轉讓原因請打√		出售 帳戶		☐ 所得人帳號： ☐ 代理人帳號：									
符合第12條之1規定者 76A ☐ 財產交易所得(智慧財產權讓與) 53A ☐ 權利金(智慧財產權授權) 符合第19條之1規定者 79A ☐ 薪資所得(取得員工酬勞之股票) 77B ☐ 其他所得(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77C ☐ 其他所得(庫藏股發放員工) 77D ☐ 其他所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77E ☐ 其他所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符合第12條之1第2項及第19條之1 ☐ 緩繳屆期年度____年 ☐ 緩繳期間轉讓或辦理劃撥年度____年 符合第12條之1第3項 ☐ 實際轉讓年度____年		買賣 贈與(信託案件) 公司減資 送存集保 繼承 贈與(非信託案件) 公司清算 其他		代理人姓名 地址及電話											
股東 或 員工	姓名或 名稱	市 區 鎮 市 鄉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地址																
智慧 財產 權 者	股票發行公司 或興櫃公司者	主管機關核准 認定證明文號	認股年度	作價認股 每股價格A	作價認股 股數	轉讓或屆期 未轉讓股數B	申報金額 $C = A \times B$										
	股票發行公司 非屬上市、上櫃 或興櫃公司者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發 認定證明文號	認股年度	作價認股 股數	轉讓股數D	每股轉讓金額E	轉讓總金額 $F = D \times E$										
取得 獎勵 員工 股份 基礎 給付 者	取得(交付)股 票年度	可處分日所屬 年度(請打√)	每股認購價格 G	取得(交付)股票 日或可處分日之 每股時價H	轉讓或屆期 未轉讓股數I	申報金額 $J = (H - G) \times I$	申報單位名稱及 統一編號(蓋章)										
		☐ ____年 ☐ 未訂有限制轉 讓期間															

※為避免財政資訊中心掃描結果模糊不清,影響納稅服務,填寫時第1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1聯:報核聯 通報所在地稽徵機關運用

檔案 編號	年度	資料別	縣市	機關	冊 號	頁 號

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規定者專用)

編號：

股 發 公 司	統一 編號								
	名稱								
轉讓股東之戶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請打v,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課稅年度 (課稅原因,請打v)		轉讓原因請打v		出 售 帳 戶	☐ 所得人帳號： ☐ 代理人帳號：										
符合第12條之1規定者 76A ☐ 財產交易所得(智慧財產權讓與) 53A ☐ 權利金(智慧財產權授權) 符合第19條之1規定者 79A ☐ 薪資所得(取得員工酬勞之股票) 77B ☐ 其他所得(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77C ☐ 其他所得(庫藏股發放員工) 77D ☐ 其他所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77E ☐ 其他所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符合第12條之1第2項及第19條之1 條之1 ☐ 緩繳屆期年度____年 ☐ 緩繳期間轉讓或辦理劃撥年度____年 符合第12條之1第3項 ☐ 實際轉讓年度____年		買賣 贈與(信託案件) 公司減資 送存集保 繼承 贈與(非信託案件) 公司清算 其他		代理人姓名 地址及電話											
股東或員工	姓名或名稱	所得人統一編號															
	地 址	市	區鎮市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智慧財產權入股者	股票發行公司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證明文號	認股年度	作價認股每股價格 A	作價認股股數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 B	申報金額 $C = A \times B$							
	股票發行公司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證明文號	認股年度	作價認股股數	轉讓股數 D	每股轉讓金額 E	轉讓總金額 $F = D \times E$										
取得(交付)股票年度	取得(交付)股票年度	可處分日所屬年度(請打v)	每股認購價格 G	取得(交付)股票日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 H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 I	申報金額 $J = (H - G) \times I$	申報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蓋章)										
		☐ ____年 ☐ 未訂有限制轉讓期間															

第2聯：備查聯 交股東保存備查
 第3聯：存根聯 申報單位存查

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

Statement of Transferred or Tax-Deferred Stocks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規定者，
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專用)

編號：

股發公 發行司	統一 編號																
	名稱																
轉讓股東之戶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請打√，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 (課稅原因，請打√)		轉讓原因請打√ Mark "√" Hereunder for Mode		出售 帳戶		□所得人帳號： □代理人帳號：									
符合第12條之1規定者 76A ☐ 財產交易所得(智慧財產權讓與) Income from Property Transactions 53A ☐ 權利金(智慧財產權授權) Royalty 符合第19條之1規定者 79A ☐ 薪資所得(取得員工酬勞之股票) Salary 77B ☐ 其他所得(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Other Income 77C ☐ 其他所得(庫藏股發放員工) Other Income 77D ☐ 其他所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Other Income 77E ☐ 其他所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Other Income		符合第12條之1第2項及第19條之1 ☐ 緩繳屆期年度____年 (Date of End of Tax-Deferral Period) ☐ 緩繳期間轉讓或辦理劃撥年度____年 (Date of Transfer) 符合第12條之1第3項 ☐ 實際轉讓年度____年 (Date of Transfer)		買賣 Transaction 贈與 Gift (信託案件) 公司減資 Capital Decrease 繼承 Inheritance 贈與 Gift (非信託案件) 公司清算 Capital Clear 送存集保 Deposit TSCD 其他 Others		代理人姓名 地址及電話											
股東 或 員工	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統一編號 Taxpayer's ID NO.											
	地址 Present Address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 (參背面說明)		本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 累計在華是否已滿183天? ☐ 是 ☐ 否							
智慧 財產 權入 股者	股票發行公司 為上市、上櫃 或興櫃公司者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關核發認 定證明文號	認股年度 Issued Year	作價認股 每股價格 A Par Value Per Share	作價認股股數 Amount of Shares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 B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Amount of Shares at End of Tax-Deferral Period		申報金額 C = AxB Revenue							
	股票發行公司 非屬上市、上櫃 或興櫃公司者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關核發認 定證明文號	認股年度 Issued Year	作價認股股數 Amount of Shares	轉讓股數 D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每股轉讓金額 E Transferred Price Per Share		轉讓總金額 F = Dx E Revenue									
取得 獎勵 員工 股份 基礎 給付 者	取得(交付)股 票年度 Issued Year	可處分日所屬 年度(請打√) Disposable Date	每股認購價格 G Par Value Per Share	取得(交付)股票日 或可處分日之每股 時價 H Market Value on the Date of Delivery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 I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Amount of Shares at End of Tax-Deferral Period	申報金額 J = (H - G) x I Revenue		申報單位名稱及 統一編號(蓋章)								
		☐ ____年 ☐ 未訂有限制轉 讓期間															

※為避免財政資訊中心掃描結果模糊不清，影響納稅服務，填寫時第1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1聯：報核聯 通報所在地稽徵機關運用

檔案 編號	年度	資料別	縣市	機關	冊 號	頁號

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

Statement of Transferred or Tax-Deferred Stocks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1 規定者，
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專用)

編號：

股 發 公	單 行 司	統一 編號							
		名稱							
轉讓股東之戶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請打 v，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 (課稅原因，請打 v)		轉讓原因請打 v Mark “v” Hereunder for Mode		出售 帳戶		□所得人帳號： □代理人帳號：													
符合第 12 條之 1 規定者 76A ☐ 財產交易所得(智慧財產權讓與) Income from Property Transactions 53A ☐ 權利金(智慧財產權授權) Royalty 符合第 19 條之 1 規定者 79A ☐ 薪資所得(取得員工酬勞之股票) Salary 77B ☐ 其他所得(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Other Income 77C ☐ 其他所得(庫藏股發放員工) Other Income 77D ☐ 其他所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Other Income 77E ☐ 其他所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Other Income		符合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9 條之 1 ☐ 緩繳屆期年度 _____ 年 (Date of End of Tax-Deferral Period) ☐ 緩繳期間轉讓或辦理劃撥年度 _____ 年 (Date of Transfer) 符合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 ☐ 實際轉讓年度 _____ 年 (Date of Transfer)		買賣 Transaction 贈與 Gift (信託案件) 公司減資 Capital Decrease 送存集保 Deposit TSCD		繼承 Inheritance 贈與 Gift (非信託案件) 公司清算 Capital Clear 其他 Others		代理人姓名 地址及電話													
股東 或 員工		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統一編號 Taxpayer's ID NO.																	
		地址 Present Address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 (參背面說明)						本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 ☐ 是 ☐ 否									
智慧財產 權入股者		股票發行公司 為上市、上櫃 或興櫃公司者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關核發認 定證明文號		認股年度 Issued Year		作價認股 每股價格 A Par Value Per Share		作價認股股數 Amount of Shares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 B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Amount of Shares at End of Tax-Deferral Period		申報金額 $C = A \times B$ Revenue					
		股票發行公司 非屬上市、上櫃 或興櫃公司者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關核發認 定證明文號		認股年度 Issued Year		作價認股股數 Amount of Shares		轉讓股數 D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每股轉讓金額 E Transferred Price Per Share		轉讓總金額 $F = D \times E$ Revenue							
取得 獎勵 員工 股份 基礎 給付 者		取得(交付)股 票年度 Issued Year		可處分日所屬 年度(請打 v) Disposable Date		每股認購價格 G Par Value Per Share		取得(交付)股票 日或可處分日之每 股時價 H Market Value on the Date of Delivery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 I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Amount of Shares at End of Tax-Deferral Period		申報金額 $J = (H - G) \times I$ Revenue		申報單位名稱及 統一編號(蓋章)					
		☐ _____ 年 ☐ 未訂有限制轉 讓期間																			

第2聯：備查聯 交股東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第3聯：存根聯 申報單位存查

Copy III For the tax withholder to keep.

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填報說明

一、國家代碼之填寫，請參照國家代碼表。

二、「所得人統一編（證）號」欄位之填寫方式：

三、非境內居住之個人仍具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請填寫「統一證號 ID No.」，無統一編號者，則第 1 位填 9，第 2 位至第 7 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 8 位至第 10 位空白。

五、所得人為前 2 項以外之個人者：

  請依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填寫，共計 10 碼，前 2 碼為英文字母，後 8 碼為阿拉伯數字。

  若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件非為 10 碼之編號，應請其速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暨其各地服務站申請填註新編號，以供正確填報。

  無統一證號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請依舊制稅籍編號填寫。稅籍編號共計 10 碼，按所得人護照上之資料，前 8 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碼填寫所得人英文姓名欄前 2 個字母。

例如：ROBERT W.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12,1942，稅籍編號則為「19420712RO」。

三、如有疑問，請隨時電詢該管稽徵機關解答。

實體股票應記載事項

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之股票(實體股票)，應加註下列說明：

一、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股票，應註明：

「一、本股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二、原取得本股票之股東，於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含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日）、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延緩繳稅期間屆滿、轉讓或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三、本股票認股日期為 年 月 日。」

二、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股票，應註明：

「一、本股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取得年度免予計入股東所得額課稅。二、原取得本股票之股東，於股票實際轉讓【含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日）、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股份所有權變更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三、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之股票，應註明：

「一、本股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為該延緩繳稅期間扣除限制轉讓期間後之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時)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二、原取得本股票之股東，於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含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日）、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延緩繳稅期間屆滿、轉讓或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三、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YYY年。」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明細

公司名稱：				☐ 上市(櫃)或興櫃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非上市(櫃)或興櫃	公司地址：				代申請單位：	
編號	核認符合 產創 12-1	智慧財產權 讓與/授權	智慧財產 權名稱	讓與/授權 人姓名	讓與/授權人 統一編號	作價抵繳 股款年度	入股股數 (萬股)	每股價格	入股金額 (萬元)	備註
1	☐ 是 ☐ 否	☐ 讓與 ☐ 授權								
2	☐ 是 ☐ 否	☐ 讓與 ☐ 授權								
3	☐ 是 ☐ 否	☐ 讓與 ☐ 授權								
4	☐ 是 ☐ 否	☐ 讓與 ☐ 授權								
5	☐ 是 ☐ 否	☐ 讓與 ☐ 授權								
6	☐ 是 ☐ 否	☐ 讓與 ☐ 授權								
7	☐ 是 ☐ 否	☐ 讓與 ☐ 授權								
8	☐ 是 ☐ 否	☐ 讓與 ☐ 授權								
9	☐ 是 ☐ 否	☐ 讓與 ☐ 授權								
10	☐ 是 ☐ 否	☐ 讓與 ☐ 授權								

○○年度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明細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股

發行日期/基準日 (詳說明2)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	股東(員工)戶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緩繳股數	每股發行/認股價格	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	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之時價	緩繳股票總額	行使認股權權利日	延緩繳稅屆滿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股東會決議日	股東(員工)戶名	涉及說明5者填寫		備註
														原公司統一編號	原股東(員工)戶號	

說明：

1. 公司員工屬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3項第1款者，其公司名稱請填具股票發行公司名稱；屬同項第2款者，請填具符合此款規定之他公司名稱
2.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如為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請填寫基準日；如為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請填認股募足基準日；如為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該基準日請填寫繳款日迄日；如為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請填發行日。
3.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4項規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包括：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類型股票均請按以下代號(英文字母)填具：(1)發給員工酬勞 之股票：A、(2)員工現金增資認股：B、(3)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C、(4)員工認股權憑證：D、(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E
4. 緩繳股票總額一欄，請依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以其「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時價」，乘以「申請緩繳股數」計算。
5. 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請於「原公司統一編號」、「原股東(員工)戶號」等欄位填具資料，並於備註欄說明，以利稽徵機關查核。
6. 公司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非屬員工認股權憑證(D)者，免填「行使認股權權利日」；依規定無需股東會決議者，免填「股東會決議日」一欄。

【編號：】

聲 明 書

茲聲明 ☐ 本人 / ☐ 本公司 以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名稱)

☐ 讓與 / ☐ 授權 予 ☐ 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
☐ 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 (公司名稱)

自行使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 第 2 項 / ☐ 第 3 項 規定，擇定 年

月 日 認股/取得之股份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我國個人或公司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公司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 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項個人或公司讓與或授權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含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日）、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 三、所取得之股票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延緩繳稅、緩課或變更放棄延緩繳稅、緩課時點。
- 四、本聲明交股票發行公司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4 規定申請期限內，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該次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者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人取得（公司名稱）
之下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取得交付日或可處分日為____年__月__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擇定適用延緩繳納所得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項目：

- ☐員工酬勞之股票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庫藏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權利日__年__月__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員工如欲緩繳所得稅，應於股票交付日前擇定，並填寫本聲明書，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者請填寫「行使認股權權利日」，免填寫「股票取得交付日或可處分日」。
- 二、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限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全數延緩至取得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為該延緩繳稅期間扣除限制轉讓期間後之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時）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上開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課徵所得稅。
- 三、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 四、所取得之股票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延緩繳稅、緩課或變更放棄延緩繳稅、緩課時點。
- 五、本聲明交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6 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股務協會疑義解答

1. 有關產創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二中所提『應於取得時選擇適用延緩繳稅……並就所認股份或員工獎酬股份基礎給付全數延緩繳稅』，是否表示員工僅可就當次獲配之股份選擇要享緩繳則在 500 萬限額內，獲配的全數緩繳？不可選擇部份緩繳？

狀況：105 年 2 月發行現增員工認股，甲君獲配認股時價總額為 600 萬元

Q1：甲君是否可以選擇申請 300 萬元緩繳？

Q2：若甲君選擇申請 500 萬元緩繳，但因獲配總額為 600 萬元，是否不符合條文中「全數」之規定？

A1：依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2 規定，甲君不可以只選擇就 300 萬元部分緩繳。

A2：甲君僅得申請全數緩繳，依規定於新臺幣 500 萬元額度內申請緩繳，剩下之 100 萬元應於取得股票所屬年度課徵所得稅。

2. 有關計算 500 萬額度之時價，在細則中並無定義，是否比照所得稅法之定義？

A：依「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以下簡稱緩繳辦法）第 8 條認定。

3. 緩繳聲明書是否有規定制式格式？或必要內容？

是否一定要以書面方式為之？如公司用電子方式徵詢如何提供？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時，如分數次執行時，是否應逐次填寫該次認股之緩繳聲明書？

緩繳案件申報時，聲明書可否不必檢附，由公司保存，必要時稅捐稽機關可查調。

A1：聲明書會訂定制式格式。

A2：原則應以書面方式為之，如發行公司以電子方式徵詢所得人，應檢附所得人同意緩繳之具體文件供核。

A3：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如分數次執行時，應逐次填寫該次認股之緩繳聲明書。

A4：依緩繳辦法第 5 條規定，發行公司於辦理員工取得股票當年度營所稅時，應檢附規定文件(含聲明書)，原則以書面方式提供稽徵機關，但為簡化股票發行公司申報程序及節能減紙，得以媒體檔案提供。

4. 有關產創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二及第三條之六中所提『取得』，所謂「取得」之定義為何？是否與稅法上之定義一致？聲明書員工應於何時填寫？緩繳額度應歸屬於那一年？

A1：緩繳辦法第 7 條已明定取得日。

A2：聲明書填寫時點，依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2 規定應於「取得」所認股份或員工獎酬股份基礎給付時選擇適用延緩繳稅。

A3：本條例第 19 之 1 規定應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緩繳額度，其「取得股票當年度」已於緩繳辦法第 7 條明訂。

Q1：下列各獎酬員工股份，員工應何時出具聲明書？

獎酬股份種類	發行基準日	股票交付日	可處分日
員工酬勞		V	
員工認股 (無限制轉讓期間)		V	
庫藏股轉讓員工(無		V	

限制轉讓期間)			
員工認股 (限制轉讓期間)			V
庫藏股轉讓員工(限制轉讓期間)			V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V
員工認股權憑證		V	

狀況 1：105/06/01 為員工酬勞配股基準日，並於 105/07/01 發放股票

Q1：應於 105/07/01 以前選擇是否緩繳？ A：是

Q2：緩繳額度應計算在 105 年？ A：是

若發放日在 106/02/05 請問緩繳額度是算在 105 年或 106 年？(建議仍計入 105 年，因為稅法規定：股東會決議後 6 個月內未給付視為給付)

A：「股東會決議後 6 個月內未給付視為給付」是規範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時，如於股東會決議後 6 個月內未給付視為給付(課稅年度)；本案為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實務上是否會有配股基準日與發放日於不同年度之情形？請提供實際案例。

Q3：員工酬勞於 105/07/02 發放股票，緩繳額度若計算在 105 年，最後課稅年度為 110 年(111 年 01 月申報)；若於 106 年 1 月發放股票，緩繳額度若計算在 105 年，最後課稅年度是否仍為 110 年(111 年 01 月申報)？員工填寫緩繳聲明書的時間與發放年度可能不同可以嗎？是否仍為 110 年(111 年 01 月申報)？

若逾次年 1 月底才發放如何填報彙整表(會逾法訂申報期間)？

A：於 106 年 1 月發放股票，緩繳額度應計算在 106 年，最後課稅年度為 111 年，員工應於 106 年 1 月發放股票前填寫緩繳聲明書；發行公司於 107 年 1 月底填報彙整表即可。(細則 3 條之 5)

Q4：申請緩繳之員工於實際轉讓年度或屆期課稅年度是否比照目前緩課申報方式僅申報不就源扣繳？

A：是(緩繳辦法第 9 條)

Q5：外僑員工建議比照現行緩課申報方式僅申報不就源扣繳？或外僑員工不得享緩繳？

A：外僑員工可申請緩繳，亦是僅申報緩課憑單不就源扣繳。

Q6：申請緩繳後補充保費如何處理？何時扣費？

A：請洽健保署。

狀況 2：105/02/01 發行現增員工認股，並限制轉讓二年至 107/01/31

Q1：應於 105/02/01 時選擇是否緩繳或是等到 107/01/31 限制期間屆滿前時再選？

A：依本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取得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即 107 年)時選擇。

Q2：緩繳額度應計算在 105 年或 107 年？

A：於取得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即 107 年)，按時價計算緩繳額度。(本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緩繳辦法第 7 條第 2 項)

Q3：最後課稅年度是否應為 110 年？ A：是

狀況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RSA)

RSA	105/02/01 發行	106/01/01 條件成就	107/01/01 條件成就	108/01/01 條件成就	109	110
A 員工	150 張	20 張	30 張	50 張	40	10
屆期課 稅年度		110 年	110 年	110 年	110 年	不適用 緩繳

Q1：員工是否應分別於 106/01/01, 107/01/01, 108/01/01 條件成就前再選是否緩繳？
計入條件成就年度之緩繳額度？ A：是

Q2：如 Q1 為是，則「全數」是否指的是每次條件成就可獲配的全部？比如說 106/01 就是 20,000 股的時價？而非 100,000 股的時價？（理論上是 20,000 股之時價，唯是否符合施行細則 3-2 條及 3-6 條中定義的『取得』？）（聲明書填寫時間是否改為可處分日前）

A：是，以 106/01/01 當日該 20,000 股的時價計算，於新台幣 500 萬元額度內，得選擇延緩至 110 年課徵所得稅。(計算於 106 年之緩繳額度內)

Q3：如 Q1 為是，是否需分別於 106/01/01, 107/01/01, 108/01/01 各填寫一份聲明書？ A：是

狀況 4：員工認股權憑證(ESOP)

Q1：如下列範例那個階段應擇定是否緩繳填聲明書？是否為實際執行認股後之交付日前？

(依規定員工執行 ESOP 繳款後公司應於 5 個營業日內交付股票，故繳款日與交付日有可能在不同年度)

A：應於認股權憑證「執行權利日」(依緩繳辦法第 7 條及財政部 93.5.26 台財稅字第 0930452711 號函為交付股票日)填寫緩繳聲明書。

Q2：如 Q1 為是，如何認定『全數』？是否為每次執行的全部？如 107/08/15 即為 40 張？

A：以 107/08/19 當日該 40,000 股的時價計算，於新台幣 500 萬元額度內，得選擇延緩至 110 年課徵所得稅。(計算於 107 年之緩繳額度內)

Q3：如 Q1 為是，是否需分別於 107/08/19 及 108/01/05 各填寫一份聲明書？

A：是

Q4：如 Q1 為是，緩繳額度是否應分別歸屬於 107，108 年？

A：詳下實際認股情形表。

範例：

ESOP	105/03 發行 存續期間 6 年	107/03 可執行	108/03 可執行	109/03 可執行	屆期 課稅年度
A 員工	100 張	50 張	30 張	20 張	110 年(111 年 01 申報)

ESOP	105/03/01 發行	107/03/01 可執行	107/08/15 實際認股	40 張	107/12/31 實際認股	10 張
A 員工	100 張	50 張	107/08/19 股票交付		108/01/5 股票交付	
		108/03/01 可執行	108/06/10 實際認股	25 張	110/03/05 實際認股	5 張
		30 張	108/06/13 股票交付		110/03/08 股票交付	
		109/03/01 可執行	110/03/05 實際認股	5 張	111/03/10 實際認股	15 張
		20 張	110/03/08 股票交付		111/03/13 股票交付	

實際認股情形

	所得所屬 年度	計算 500 萬 限額之年度	緩繳聲明書填 寫時間	<u>緩繳明細 申報年度</u>	緩繳期間
107/08/15 認股 40 張 107/08/19 交付	107 年	107 年	<u>107/08/19 前</u>	108 年 1 月 底前	發行日起~ 110 年
107/12/31 認股 10 張 108/01/05 交付	<u>108 年</u>	<u>108 年</u>	<u>108/01/05 前</u>	109 年 1 月 底前	發行日起~ 110 年
108/06/10 認股 25 張 108/06/13 交付	108 年	108 年	<u>108/06/13 前</u>	109 年 1 月 底前	發行日起~ 110 年
110/03/05 認股 10 張 110/03/08 交付	110 年	110 年 (屆滿年度)	免填 (屆滿年度)	已至屆滿年 度 <u>免填報</u> 彙 整、明細表	<u>無</u>
111/03/10 認 15 張	111 年	已逾緩繳期 限故不適用	已逾緩繳期 限故不適用	不適用	<u>無</u>

5．產創條例第 19 條之一第 5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Q1：遇有公司辦理減資年度，申請緩繳之股份如何申報？(就剩餘緩繳股數按比例計算減少

股數申報或全數申報？)

A：就剩餘緩繳股數按比例計算減少股數申報。

Q2：遇有公司辦理合併或股權交換年度（發行緩繳股份的公司為消滅公司），是否就剩餘緩繳股數全數申報？

A：公司合併尚無相關規定得否繼續緩課，應俟個案再行報部核釋。

股權交換年度應就剩餘緩繳股數全數申報。（財政部 99.09.23.台財稅字第 09900297300 號函）

6．產創條例第 19 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如員工之身份有變更，是否應以該員執行認股時之身份，是否有兼任董事長或董事之職位來判斷是否得選擇緩繳所得稅？

A：請提供實際案例以供研議。

7．股東或員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或第 19 條之一規定取得之緩繳（緩課）股票，該股份設有限制轉讓期間，如遇有公司股份轉換時，課稅時點為何？

A：類似案例本局已陳報財政部賦稅署研議中。

(附件六)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37號

會員發文號：1050023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經濟部回覆本會建議修正公司法第266條第3項準用第142條催告繳納股款期間予以縮短；以及同法第201條董事缺額人數達三分之一，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期間延長等二案，其函覆稱：「將錄案做為修法參考」，請查照。

說明：檢附經濟部105.7.29經商字第10502084810號函及本會105.7.22中秘字第034號、第035號函供參。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聖育

電話：(02) 23212200分機：360

電子信箱：syjang@mo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9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502084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協會建議將公司法第266條第3項準用第142條催告繳納股款期間縮短；以及同法第201條董事缺額人數達三分之一，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期間延長等二案，本部將錄案做為修法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復貴協會105年7月22日中秘字第034號函及同月日中秘字第035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第五科

部長 **李 吉 光** 請假
常務次長楊偉甫代行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34號

會員發文號：10500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鈞部修正公司法第266條有關催繳期規定之內容，詳如說明，陳請 查照為荷。

說明：一、依本會105.7.20第7屆第10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公司法第142條規定「認股人延欠前條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另依證券交易法第33條第3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如依公司法第273條公告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不適用公司法第266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42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惟實務上，上市櫃、興櫃公司為配合新股對外承銷繳款期，就原股東及員工之繳款期亦同步縮短，致公司需依說明二之規定訂定一個月之催繳期，而投機之股東則利用此法規上之漏洞，於原繳款期並未向公司表示認股之意願，俟催繳期再視市價與認股價之價差選擇是否繳款，此不但造成公司尋覓特定人之困難，對於原繳款期內繳款之股東及員工亦不公平。

四、檢附建議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公司法建議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 266 條 公司法第 156 條第二項分次發行新股，或依第 278 條第 2 項發行增資後之新股，均依本節之規定。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141 條於發行新股準用之。 <u>公司發行新股時，如依公司法第 273 條公告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u> <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前項股款繳納期限未足一個月者，應</u> <u>定十日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u>	第 266 條 公司法第 156 條第二項分次發行新股，或依第 278 條第 2 項發行增資後之新股，均依本節之規定。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141 條、<u>第 142 條</u>於發行新股準用之。	一、修訂第三項，並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 二、依公司法第 142 條規定「認股人延欠前條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如依公司法第 273 條公告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不適用公司法第 266 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 142 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上市櫃、興櫃公司為配合新股對外承銷繳款期，就原股東及員工之繳款期亦同步縮短，致公司需依前述之規定訂定一個月之催繳期，而投機之股東則利用此法規上之漏洞，於原繳款期並未向公司表示認股之意願，俟催繳期再視市價與認股價之價差選擇是否繳款，此不但造成公司尋覓特定人之困難，對於原繳款期內繳款之股東及員工亦不公平。 四、另考量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有此需要，故建議一併修正。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 035 號

會員發文號：105002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鈞部修正公司法第 201 條，詳如說明，陳請 查照為荷。

說明：一、依本會 105.7.20 第 7 屆第 10 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三、實務上已發生多件於股東常會閉鎖期內，因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而需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情事，為避免公司於短期間內密集召開股東會之困擾，建請 鈞部就類似案件，於法條明定上述情境排除適用之規定。

四、檢附建議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附件)

公司法建議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 201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 <u>六十</u> 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 <u>九十</u> 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 201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 <u>三十</u>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 <u>六十</u>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一、實務上已發生多件於股東常會閉鎖期內，因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而需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情事，建請於法條明定上述情境排除適用之規定，以避免公司於短期間內密集召開股東會之困擾。 二、為增進公司召集股東會補選之效益，倘依實務作法來得及於股東常會補選者，可一併於股東常會補選，故建請修訂不限於股東臨時會補選。

(附件七)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36號

會員發文號：105002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鈞部修正公司法第173條、第210條及第218條有關得向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股東名簿之相關函示，詳如說明，陳請 查照為荷。

說明：一、依本會105.7.20第7屆第10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 鈞部相關函示，少數股東、監察人，甚至個別董事均可向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股東名簿(詳如附件)。
三、惟實務上，股務代理機構係受公司之委任辦理股務事宜，相關文件之所有權仍歸公司所有，倘股務代理機構未經公司同意而將股東名簿逕行交付予第三人，恐有違約之虞。
四、建請 鈞部修正相關函示，舉凡少數股東、監察人及董事欲索取股東名簿時，應一律向公司索取，以明確定義法律上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公司法第 173 條相關函釋

經濟部 98 年 10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800684960 號

△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者在董事不配合時可辦理相關事項

- 一、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獲得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者，即屬該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權人。前經本部 98 年 10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800677480 號函釋在案。該股東既屬該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權人，於不違反許可事項範圍內，原則上得辦理股東會召集之相關事項。如公司董事會不配合召集權人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寄發、第 177 條規定印發委託書及收受委託書、第 177 條之 3 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第 183 條規定分發股東會議事錄予各股東、第 192 條之 1 受理董事候選人名單（許可事由係改選董事之情形），召集權人均可自行為之。至於依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一節，因僅股東常會始有股東提案之受理，故不得為之。又第 182 條之 1 訂定議事規則一節，因議事規則公司已訂定，故亦不得為之。
- 二、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取得股東臨時會召集權後，為辦理股東會召集相關事宜，可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2 項規定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

經濟部 98 年 10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802148630 號函

△召集權人得辦理股東會召集相關事項

- 一、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取得股東臨時會召集權後，為辦理股東會召集相關事宜，可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2 項規定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至於抄錄股東名簿，除影印外，亦得以光碟或儲存媒體方式為之，惟股東應盡保密之責。
- 二、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既屬該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權人，於不違反許可事項範圍內，原則上得辦理股東會召集之相關事項。如公司董事會不配合召集權人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印製、寄發，召集權人可自行為之。

◎公司法第 210 條相關函釋

經濟部 97 年 4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702045480 號函

△查詢或抄錄股東名簿以有利害關係之部分為斷

「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之股東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係指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如發生債權債務關係者。股東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行使徵求委託書，主要發生於公司改（補）選董監事為取得董監事席位時，其關係似與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之意旨有別」，前經本部 93 年 12 月 29 日商字第 09302406700 號函釋在案。準此，股東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者，須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始得為之。所詢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股東得否抄錄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名簿一節，應以該法人股東是否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斷，與是否業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行使徵求委託書或是否兼任董事，係屬二事。

經濟部 102 年 6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200063220 號函

△董事查閱抄錄公司章程簿冊得個別為之

按「董事乃董事會之成員，且董事會就其權限言，對公司有內部監察權，為使內部監察權奏效，身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章程、簿冊之權。」「董事為執行業務而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或抄錄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有關章程、簿冊之權，公司尚不得拒絕之。」「如公司係將股東名簿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亦同依上開規定辦理。」前經本部76年4月18日商字第17612號函、94年7月5日經商字第09409012260號函、97年6月6日經商字第09702069420號函釋在案。準此，董事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查閱、抄錄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章程、簿冊時，得個別為之，毋庸經董事會決議。如公司章程、簿冊係由公司之受任人(例如股務代理機構)管理者，董事自得於受任人之處所為之。

經濟部104年1月26日經商字第10402004500號函

△股務代理機構應提供少數股東或監察人召開股東會所需股東名簿等資料。

甲公司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甲公司原股務代理機構為A，本次股東會監察人委任股務代理機構B辦理股務事項，集保公司同時將甲公司股東名冊提供予A及B二家股務代理機構。值此，股東會之召集權人(少數股東或監察人)，自可向受委任之B股務代理機構索取股東名冊。惟如B股務代理機構考量其僅為本次股東會之股務代理機構，為維持股務中立或礙於其他因素，尚難提供股東名簿予上開股東會之召集權人，則上開股東會之召集權人自可改向A股務代表機構索取甲公司之股東名簿。

經濟部105年5月27日經商字第10502415500號函

△公司董事得查閱、抄錄公司股東名簿

- 一、按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第1項)；「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第2項)。準此，股東名簿係由董事會所備置，先為敘明。
- 二、次按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3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同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是以，公司係由董事組成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同法第8條第1項乃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而非僅以董事長為公司負責人，董事得查閱、抄錄股東名簿，自不待言。
- 三、末按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與公司屬民法代理關係，董事得查閱、抄錄前開章程及簿冊，並不因公司將該章程及簿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而有不同。

◎公司法第218條相關函釋

經濟部100年5月30日經商字第10002068170號函

△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行使監察權查核簿冊文件時，得要求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按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上開規定之「簿冊」與本部81年12月8日經商字第232851號函所稱簿冊，二者定義相同，包括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資產負債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等。是以，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得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查核簿冊文件，該簿冊文件之範圍包括股東名簿在內。又監察人須影印公司簿冊文件時，公司應配合辦理。準此，監察人基於監察權之行使，自得要求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前經本部 99 年 10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902140320 號函釋在案。至於監察人查核簿冊文件地點一節，倘公司簿冊文件係由公司之受任人管理，則監察人自得於該受任人之處所為之。本部 65 年 11 月 20 日商字第 31741 號函及 71 年 3 月 16 日第 08736 號函，應予補充。

經濟部 102 年 5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202057450 號函

△監察人基於監察權之行使，自得要求提供股東名簿，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不得拒絕提供，證券公司更應嚴守股務中立原則。

- 一、按監察人係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必備之常設監督機關，職司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與公司會計之審核。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上開規定之「簿冊」包括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資產負債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等（參照本部 81 年 12 月 8 日經商字第 232851 號函釋）。準此，個案上如符合上開規定，監察人自得據以行使監察權，公司當須配合提供股東名簿。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1 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各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監察人基於監察權之行使，自得要求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不得拒絕提供，證券公司更應嚴守股務中立原則。

經濟部 102 年 7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200624630 號函

△監察人如何行使監察權

- 一、監察人基於監察權之行使，自得要求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提供方式除影印外，亦得以光碟或儲存媒體方式為之，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至於監察人查核簿冊文件地點，倘公司簿冊文件係由公司之受任人管理，則監察人自得於該受任人之處所為之。又監察權可將股東名簿自保管處所攜出。
- 二、監察人職司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與公司會計之審核，個案上如符合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監察人自得隨時據以行使監察權，公司當須配合提供股東名簿。又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8 條、第 23 條、第 224 條參照）。故監察人行使職權時，仍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對於行使職權所知悉之資料，自仍應負保密義務。至於監察人行使監察權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問題，允宜按個案情形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三、又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票格式，公司法並無分割選票之明文規定，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惟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符合公司法第 198 條累積投票制之規定，始為適法。

(附件八)

法規名稱：企業併購法(104年07月08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78331號令發布)

第十二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 二、公司進行第十八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七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
- 三、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 四、公司進行第二十七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 五、公司進行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時，僅轉換股份公司之股東得表示異議。
- 六、公司進行第三十條股份轉換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董事會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 七、公司進行第三十五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 八、公司進行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依本法規定以董事會為併購決議者，應於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

公司受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受委任機構接股票交存時，應開具該股票種類、數量之憑證予股東；股東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股票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第二項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未列為相對人者，視為公司同意該股東第二項請求收買價格。公司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定，亦同。但經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裁定送達相對人後，公司為聲請之撤回者，應得相對人之同意。

公司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並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之。

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人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價格之裁定確定時，公司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裁定價格扣除已支付價款之差額及自決議日起九十日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裁定事件準用之。

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

（附件九）

法規名稱：公司法（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51 號發布）

第 177 條（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附件十）

法規名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修正）

第 13 條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有第十四條情形外，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檢附聲明書及委託書明細表乙份，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聲明書應載明其受託代理之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第一項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 14 條

股務代理機構亦得經由公開發行公司之委任擔任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其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以該次股東會並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為限；其有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

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股東全權委託；並應於各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其他本會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第一項業務應維持公正超然立場。